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啓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三 信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松 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信 國 際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沈 文 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啓明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9 1,460,702元，前曾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前
30 置協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每月工作收入約35,000元至3
31 7,000元，另有租屋補助每月5,6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02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4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5 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存摺（存款交易
06 明細）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7 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0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保單資料、債務
09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10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
11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12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3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5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6 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9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林奕珍